

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重医大党委发〔2019〕23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规范副科级以上干部在企业 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规定》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各部委：

《关于规范副科级以上干部在企业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规定》已经九届校党委第21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25日

关于规范副科级以上干部在企业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主要包括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兼职，主要是指在企业或盈利性组织中兼任法人、董事、监事、顾问等。

第四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兼职（任职）。

第五条 确因工作需要，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学校（附属医院）内设企业或营利性组织兼职（不能取酬）的，须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其中：市管干部由各二级党组织上报，经校党委讨论后向市委组织部报批；处级干部由各二级党组织报校党委审批；校本部科级干部由各二级党组织报校党委审批；各附属医院科级干部由本院党组织审批，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到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七条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兼职的副科级以上干部，不得在企业或盈利性组织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第八条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法纪，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盈利性组织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发现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十条 如发现领导干部在企业或盈利性组织违规兼职、违规取酬、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各附属医院可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副科级以上干部在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至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13日印发的《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纠正、规范副科以上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通知》同时废止。